

# 邯郸市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市监邯处〔2024〕13043324000065号

当事人：李怀平

身份证号码：371\*\*\*\*\*8615

住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\*\*\*\*\*号

联系电话：173\*\*\*\*\*329

2024年3月1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：在馆陶县文卫街与平安路交叉口有人在发放广告宣传页，广告宣称“宝佳牌净水器，溶解清除血管中油脂垃圾、增强细胞活力，延缓身体衰老速度、清除人体内的酸性毒素、改善微循环，有益于人体健康长寿”等内容的广告，广告内容夸张，请监管部门查处。同日，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期间，询问了当事人，调取了相关证据。

经查：当事人自2024年3月16日起，在馆陶县城区街道，为推销“宝佳牌”净水器发放广告宣传页，该广告宣传页宣称“宝佳牌”净水器，溶解清除血管中油脂垃圾、增强细胞活力，延缓身体衰老速度、清除人体内的酸性毒素、改善微循环，有益于人体健康长寿”的内容，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数据或证据支撑。当事人发放的广告页系当事人在馆陶县政府街一家广告门市印制，共印制2500份，每张价格0.4元，共计1000元。截至我局立案调查时，当事人发放上述内容广告宣传页2350份，剩余150份未发出，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当事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将未发出的149份广告

宣传页销毁，当事人未售出“宝佳牌”净水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；

证据二、对当事人发放广告的现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一份，现场照片 2 张，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事实；

证据三、询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，当事人陈述书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发放广告的内容，印制、发放数量和广告费用数额以及广告内容为“宝佳牌”净水器，溶解清除血管中油脂垃圾、增强细胞活力，延缓身体衰老速度、清除人体内的酸性毒素、改善微循环，有益于人体健康长寿”，不能提供相关数据或证据支撑的事实；

证据四、当事人发放的广告宣传页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发放的广告内容为“宝佳牌”净水器，溶解清除血管中油脂垃圾、增强细胞活力，延缓身体衰老速度、清除人体内的酸性毒素、改善微循环，有益于人体健康长寿”的事实；

证据五：广告费用票据一张，证明当事人印制广告宣传页费用。

证据六：当事人提供的销毁广告宣传页照片 1 张，证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销毁内容虚假广告宣传页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依法调取，并经查证属实。

2024 年 4 月 1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〔2024〕第 130433240000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依法告

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第一款“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引导消费者”“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”的规定，属于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“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，构成虚假广告。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虚假广告：……（二）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产地、用途、质量、规格、成分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或服务的内容、提供者、形式、质量、价格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以及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对购买行为有实质影响的……”所指的虚假广告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”的规定，应

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主动销毁剩余涉嫌虚假宣传页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五条“……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，如实陈述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结合本案情况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危害后果等因素，可以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虚假广告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系统处罚裁量权基准》26《广告法》第1类违法行为较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“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.6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3000元；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，将罚没款缴至邯郸银行馆陶支行（账户：馆陶县非

税收入管理局，账号：866440100100006516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0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